

強制險受害人(請求權人)申請流程說明及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說明

- (1) 查證作業：本公司將會派員至憲警單位查證，以瞭解事故車輛內容。
- (2) 賠案簽結：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辦理。
- (3) 賠案撥款：本公司將於收到相關文件齊全後10個工作日內給付。

二、受害人(請求權人)申請應備事故證明文件

- (1) 交通事故當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2)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初判表。

備註：登記聯單、現場圖、初判表(其中一項需正本)

三、受害人(請求權人)申請必備文件資料。

- 受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正反面、駕照等)
- 未滿18歲者(年齡計算至申請日為準)，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監護人證明文件)
- 事故當事人(雙方)已和解者，應檢附和解書(或調解書)或法院判決書、和(調)解筆錄，或者是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文件。

醫療申請

- 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收據(醫療費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失能給付申請

- 檢附事發當日受傷部位X光片與事發一年以後之最新X光片(距認定時點3個月內)或斷層掃描；事發當日至事發一年後之完整病歷資料及最新之診斷證明書(需載明現況)。

死亡給付申請

- 除戶戶籍謄本、請求權人全戶戶籍謄本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合格醫師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當場死亡未送醫院者無需檢附)

四、申請應填寫之基本表格(視特殊個案原因，須加補其他表格；例如：受害人死亡)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請求給付申請書
-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強制險理賠所需文件暨簽收單
- 委託代辦申請委託書【委託代辦(或代理人)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同意複檢聲明書
- 交通費用證明單、看護費用證明單
- 匯款申請書、請求權人之銀行存摺影本

備註：一、受害人(請求權人)未滿18歲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須共同在表格內簽章。

二、調閱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應依各警分局規定之『委託書、申請書』版本。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申請須知

如有保險代辦人主動要求替您申請強制險保險金而收取高額的代辦費，請不要受騙上當。因申請強制險手續簡便，給付範圍項目及金額都須按法令規定核付，且有申訴調處制度為您主持公道。萬一保險代辦人以不實文件申請，您可能受連累而負擔刑責，也會被求償返還給付金額，實在是得不償失，特別提醒您。

一、什麼人可以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 (一) 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受傷或失能時：請求權人為受害人本人。
- (二) 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死亡時：受害人之遺屬，順位如下：
 1. (第一順位)：配偶、父母、子女。
 2. (第二順位)：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
 3. (第三順位)：孫子女。
 4. (第四順位)：兄弟姊妹。

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應備那些文件？

需要檢附文件	取得方法及補充說明
1. 請求權人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提供。(身分證或駕駛執照)
2. 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	請向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若請求權人不同戶時，請申請各別的戶籍謄本。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當事人登記聯單是由交通事故處理單位提供，現場圖、照片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請向各分局或交通隊申請。
4. 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向就診之醫療院所申請；若於不同醫療院所就診時，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皆需申請。
5. 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請參閱如後列傷害醫療費用應檢附之文件或憑證。
6.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同意複檢聲明書	由本公司提供，或於官網表單下載。
7. 受害人死亡的證明文件	由地檢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8. 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之文件	如法院的判決、和(調)解書。
9.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請求權人提供。
10.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由全體請求權人出具之委託書。	請代理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為何？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 (二) 失能給付：失能程度分為 15 等級，金額從 5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220 萬元。
- (三) 死亡給付：每人死亡給付 200 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220 萬元。

四、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項目包括那些？應提供那些文件？

項目	理賠金額	檢附憑證
(一) 急救費用		
1. 救助搜索費	合理且必須之實際支出	急救費用收據。
2. 救護車費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 診療費用		
1. 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1) 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 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依 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由受害人自行負擔之費用 (即部分負擔)	

(2) 掛號費	有診療事實且實際支出。	1. 診斷證明書。
(3) 診斷證明書費	以申請給付之必要者為限。	2. 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4) 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 1,500 元為限。	
(5) 膳食費	每日以 180 元為限。	限住院期間，免附收據。
(6)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每一上肢或下肢，以 5 萬元為限。	1. 檢附支出憑證。 2.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為超出健保給付部份。
(7)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 1 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以 5 萬元為限。	
(8) 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 1 萬元為限	
(9) 其它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性治療之裝具	以 2 萬元為限	
2. 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全部診療費用	1. 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支付。但醫療費用收據低於該標準時，依收據金額認定。 2. 若能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比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1. 醫療費用收據。 2. 該平均費用標準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取得。
(三) 接送費用		
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1. 以 2 萬元為限。 2. 以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所付交通費計算。 3. 搭乘自用車亦可比照申請。	提供醫療費用單據，俾憑計算。
(四) 看護費用		
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勢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但居家看護以經主治醫生證明確有必要為限。	1. 普通病房之看護費用，除聘請看護人員之外，若由親屬看護時，仍得申請。 2. 每日以 1,200 元為限，但不得逾 30 日。	1. 看護人出具收據。 2. 若由親屬看護，請提供記載擔任看護親屬之姓名、親屬身分關係、地址及看護期間之書面說明代替。

註：以上各項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

五、受害人符合什麼情況才可申請失能給付？應提供那些資料？

- (一) 強制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及符合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狀態。
- (二) 失能障害狀態之認定，除應檢具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紀錄外，由於失能部位與受損程度各有不同，應視需要檢附之醫療佐證文件將會因為您所申請的「失能等級」與「失能項次」而有差異（例如：神經障害需附肌電圖或腦波圖、關節活動受限需附 X 光片…等）。
- (三) 所需資料可參閱最新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審核基準規定中所載之各項次具體檢驗規定；或請洽新光產物各市(縣)分公司駐地車險理賠人員。

六、如欲瞭解強制險相關資訊，可連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網站 www.cali.org.tw，欲查詢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有無投保強制險，請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800-825-688。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

受害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生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乘坐車輛 牌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乘客 <input type="checkbox"/> 車外人					受害人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憲警立即現場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2.事後憲警單位報備	憲警單 位名稱		處理警 員姓名			電話							

事故日期 _____ 事故地點 _____

請簡述事故經過：

加害人 1.有 2.無 與受害人達成和解，和解金額 _____ 元 附和解書影本

茲為防制重複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情事，本人了解並同意保險公司得將本人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之保險金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個人資料以及病歷、醫療等特種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提供予其他財產保險公司、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或產險公會查詢或核對之用。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請求權人聲明：

一、以上所述皆與事實相符，本人若已自加害人取得賠償或已向其他財產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理賠而未說明，願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所受領之保險金。

二、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貴公司上傳產、壽險公會建立查詢系統，貴公司的業務委外廠商、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及利用。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辦理您的理賠申請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病歷、醫療或與事故經過相關的查證等資料，均為評估理賠義務之履行、辦理再保險或風險評估等執行保險業務目的之用。

本公司僅會蒐集因上述業務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執行業務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本。若您的個人資料有誤或記載不完全，您可以書面通知補充或更正，但依法您應為適當的理由說明；若尚有其他疑義時，您也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須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若您選擇不同意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遲延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免付費專線。

請求權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與受害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1.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2.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6.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聯絡電話：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求權人 戶名	銀行/郵局 /農會	分行	帳 號										
------------	--------------	----	--------	--	--	--	--	--	--	--	--	--	--

下列資料如有缺漏，得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

肇事車牌照號碼	投保公司	保單號碼										
加害駕駛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住址											聯絡電話	
與肇事車所有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被保險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經辦人填寫

險種	強制(90)	強制(91)	強制(92)	出險原因	科長初核	預估輸入
	體傷 人	失能 人	死亡 人			
預估金額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本公司「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將於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 台端不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前述資料，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被保險人/受害人/請求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

（未滿 18 歲者，需父+母用印，單親監護者需戶籍謄本證明監護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代辦專用)

茲同意受託人 _____ 代為辦理受害人 _____ 於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發
生汽(機)車交通事故致 死亡 失能 體傷乙案，申請強制汽車
責任保險相關理賠事宜。

此 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蓋
章

受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蓋
章

※受託人請附身份證影本

受託人已獲告知且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始簽章於上。

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代辦人)

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代辦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因本人 於 年 月 日 在

發生交通事故，

為申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或補償之需要，本人同意授權

_____ 所指定之人，向 貴院(診所)調閱、抄
錄或影印本人之相關病歷資料，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
證。此致

醫院(診所)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費用證明書

茲為證明受害人 於 年 月 日發生交通事故，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所支出之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等相關交通費用（如下明細表），請 貴公司查核。

日期	起訖地點	次數	單次金額	金額小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金額合計：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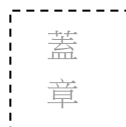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害 人：

身 分 證 號：

居 住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看 護 證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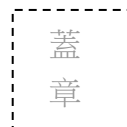
茲證明受害人_____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傷住院治療及居家看護所需，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天，由本人擔任看護，特此證明。

看護親友姓名：

關係：

身分證號碼：

地址：



看護立書人已獲告知且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始簽章於上。

新光產物強制險理賠所需文件暨簽收單

一、注意事項

1. 為使受害人可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建議於事故起二個月內先行提出第一次醫療費用申請，後續持續治療之醫療費用，可於二年內分批次提出申請，本公司於所需文件收齊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給付保險金。
2.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逾請求權期限本公司將不負賠付責任。

二、理賠所需資料

1. 需共同檢具資料

- (1) 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或初步分析研判表(擇一正本)，本公司需向憲警機關查證者，依各地警政分局製定之委託書及道路交通事故申請書之版本為主。
- (2)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請求權人未滿法定之成年年齡，需再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所有表格簽章)
- (3) 請求權人銀行帳戶影本。
- (4) 受害人直接請求申請書、同意查閱病歷及複檢聲明書、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
新光產物病歷醫療健康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本項次之表格文件由本公司提供)。

2. 傷害醫療給付(除上列第一項資料外，另需下列資料)

- (1) 合格醫師診斷書正本。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亦可以副本申請(副本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3. 失能給付(除上列第一項資料外，另需下列資料)

- (1) 合格醫師開具之最新失能診斷書(一至兩個月內)(2)X光片(急診及近一個月內)與病歷相關資料。

4. 死亡給付(除上列第一項資料外，另需下列資料)

- (1) 相驗屍體或死亡證明書(2)除戶證明(3)全戶戶籍謄本
(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盡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受理案號：	CAC	理賠經辦：	聯絡電話：	分機
-------	-----	-------	-------	----

申請項目：醫療給付 失能給付 死亡給付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金必備文件明細表

1	受害人直接請求申請書	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正本	3	行、駕照影本
4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5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6	合格醫師診斷書
7	醫療收據正(副)本共____張	8-1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9	交通費用證明單
		8-2	同意複檢聲明書		
10	看護費用證明單	11	合格醫師開具失能診斷書	12	X光片及病歷摘要
13	相驗屍體或死亡證明書	14	繼承暨同意文件驗證聲明	15	除戶證明
16	全戶戶籍謄本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盡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17	病歷醫療健康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8	委託(或授權)書
涉特補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資料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				
缺補文件					

受告知人已獲告知且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始簽章於上。

送件人： (簽章) 收件人： (簽章)

電話： 電話：